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案由：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」第二條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都市發展局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北市都規字第 0 九八三五二一九九 0 0 號函略以：

(一) 配合本府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部分條文將商業區(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)與工業區(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)由正面表列改為負面表列，並放寬部分行業允許使用及附條件允許進駐，爰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。

(二) 另外，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六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，就電子遊戲場應距特定建築物一定距離之規定係限制人民營業權，於都市計畫法令內規範，乃屬逾越權限而不得逕予適用。配合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(草案)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施行，刪除相關距離規定，適度鬆綁都市計畫規定，行業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內予以規範，爰配合刪除距離相關規定併同修訂上開核准標準條文。

(三)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1、修正住三之一、住三之二、住四之一設置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之電腦網路遊戲業；商一設置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；商二、商三設置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(五)電動玩具店及(十二)電腦網路遊戲；商二、商三、商四設置第三十四組：特種服務業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十六組：文康設施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十七組：日常用品零售業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二十二組：餐飲業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策略性產業之核准條件。
- 2、刪除商一、商二、商三、商四設置第七組：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科醫院；商三設置第二十五組：特種零售業乙組；商四設置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之爆竹煙火業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三十五組：駕駛訓練場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三十八組：倉儲業之核准條件。
- 3、新增商一、商二設置第二十五組：特種零售業乙組；商一設置第三十一組：修理服務業；商四設置第三十六組：殮葬服務業；工二設置第三組：寄宿住宅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十八組：零售市場(二)超級市場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二十六組：日常服務業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二十八組：一般事務所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二十九組：自由職業事務所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三十三組：健身服務業；工二設置第三十七組：旅遊及運輸服務業；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五十五組：公害嚴重之工業(製

程精進，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，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。但屠宰業、水泥製造業、公共危險物品儲存、分裝業、高壓氣體儲存、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)之核准條件。

二、上開標準修正理由，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等規定尚無不合，擬予同意。又本標準雖僅修正部分條文，惟因文書處理作業困難，爰循往例，以本府都市發展局檢送之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。

三、檢附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